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3年7月4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3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合理、规范的使用及存放前次募集资金，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集中管理及使用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实施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7月5日